

##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决策权，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 （一）投资目的

控制风险和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公司通过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二）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对外购买不超过人民币170,000万元（含本数）额度范围内的低风险理财产品。

####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

效期为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 （四）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决议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本次授权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12 个月。

#### （五）收益分配方式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用于补充公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 （一）投资风险分析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所需资金和保证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项目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自有资金用途的情况。通过适度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授权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12个月,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决策权,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 (二) 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 (三)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控制风险和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公司通过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

理财，可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7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 五、备查文件

- 1、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